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保证人及抵押物, 担保合同号, 本金, 本息.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detailed financial and legal information for various debtors and assets.

一、债权基本情况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债权本金，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我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约定、担保合同及中国法律法规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义务。
3. 本公告内容如有错误，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如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我司提出。
二、交易条件
信用良好，资金来源合法，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交易对象
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良好信用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人员，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四、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五、联系方式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58楼
联系人：董小姐 联系电话：0755-23917129 电子邮箱：dongjuyao@yuexiu-finance.com
受理部门：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5-23917129
特别提示：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且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另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项目及公告内容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